

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電話：(02)277655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77
(七)關係人交易	77~79
(八)質押之資產	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0
(十二)其 他	80~8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
3.大陸投資資訊	86
4.主要股東資訊	87
(十四)部門資訊	8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連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6,542	13	2,117,261	12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五))	\$ 1,256,750	7	1,283,228	7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667,810	4	858,220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	-	3,166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2	-	77	-	220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	-	27,071	-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六(七))	-	-	89,711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六))	10,326,662	58	10,404,545	59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966,543	11	1,619,258	9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四))	214,043	2	233,432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2,356,484	13	1,860,294	1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	7,863	-	19,679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493,894	8	1,437,951	8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3,920	-	63,920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2,121,637	12	2,587,570	15	25000 其他負債	28,121	-	108,175	1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7,810	-	19,584	-	負債總計	11,897,539	67	12,143,216	6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791,880	5	839,087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3,920,832	22	4,149,186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十))	1,165,781	7	1,127,260	6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八))	2,236,080	13	2,129,600	12
17000 無形資產	136,982	1	133,831	1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八))	718,040	4	577,284	3
18000 其他資產	728,235	4	745,329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2,235,431	13	2,038,341	12
					3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八))	599,184	3	549,288	3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8,458	-	120,375	1
					3470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六(七))	-	-	2,95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47,193	33	5,417,841	31
					36000 非控制權益	-	-	23,562	-
					權益總計	5,847,193	33	5,441,403	31
資產總計	\$ 17,744,732	100	17,584,6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44,732	100	17,584,619	10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0,222,889	124	9,860,309	122	4
41120 再保費收入	419,272	5	400,657	5	5
41100 保費收入	10,642,161	129	10,260,966	12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259,029	39	3,253,567	40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38,756	3	(31,813)	-	85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7,144,376	87	7,039,212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79,520	7	595,712	7	(3)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8,337	1	90,082	1	(1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64,405	3	252,503	3	5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7,954	1	48,037	1	41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657)	-	(827)	-	2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51,825	1	45,924	1	13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76	-	(288)	-	126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附註六(八))	38,855	-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091	-	11,586	-	13
營業收入合計	8,237,782	100	8,081,941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926,033	72	6,016,939	74	(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136,153	26	2,117,717	26	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789,880	46	3,899,222	4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58,378	1	(105,068)	(1)	156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5,066)	-	(23,009)	-	78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	-	(4,360)	-	100
51500 佣金費用	1,618,526	20	1,543,544	19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5,501	-	39,455	-	15
51700 財務成本	2,484	-	2,168	-	15
營業成本合計	5,509,703	67	5,351,952	66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611,241	20	1,575,351	19	2
58200 管理費用	434,332	5	421,030	5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95	-	4,010	-	(70)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7,421	-	43,272	1	(83)
營業費用合計	2,054,189	25	2,043,663	25	
營業淨利	673,890	8	686,326	9	(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2,141	-	-	-	-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	-	(5)	-	100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21	1	13,933	-	1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62	1	13,928	-	
62000 稅前淨利	706,052	9	700,254	9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3,955	-	(2,323)	-	
本期淨利	702,097	9	702,577	9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9,815)	-	(19,579)	-	(52)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2,572)	(1)	85,209	1	(16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387)	(1)	65,630	1	(226)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710	-	(100)
8326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953	-	(1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663	-	(100)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387)	(1)	69,293	1	(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710	8	\$ 771,870	10	(2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02,097	9	703,782	9	-
非控制權益	-	-	(1,205)	-	100
	\$ 702,097	9	702,57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19,710	8	771,697	10	(20)
非控制權益	-	-	173	-	(100)
	\$ 619,710	8	771,870	10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3.14		\$ 3.15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3.12		\$ 3.13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與待出售資產 (或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 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29,600	456,160	1,764,966	431,190	668	55,224	-	4,837,808	23,389	4,861,197
本期淨利	-	-	-	703,782	-	-	-	703,782	(1,205)	702,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579)	(668)	85,209	2,953	67,915	1,378	69,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4,203	(668)	85,209	2,953	771,697	173	771,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124	-	(121,12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270,875	(270,87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2,500	(2,50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1,664)	-	-	-	(191,664)	-	(191,6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058	-	(20,058)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577,284	2,038,341	549,288	-	120,375	2,953	5,417,841	23,562	5,441,403
本期淨利	-	-	-	702,097	-	-	-	702,097	-	702,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815)	-	(52,572)	-	(82,387)	-	(82,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2,282	-	(52,572)	-	619,710	-	619,7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0,756	-	(140,75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200,110	(200,1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7,405)	-	-	-	(187,405)	-	(187,4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6,480	-	-	(106,48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3,020)	3,020	-	-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2,953)	(2,953)	(23,562)	(26,5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345	-	(9,345)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36,080	718,040	2,235,431	599,184	-	58,458	-	5,847,193	-	5,847,193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6,052	700,2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97	55,715
各項攤提	17,301	16,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0,451)	(236,750)
利息費用	2,484	2,168
利息收入	(78,337)	(90,082)
股利收入	(91,908)	(63,790)
保險負債淨變動	(69,823)	(484,100)
負債準備淨變動	(49,204)	(61,807)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6)	288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21	43,2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141)	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9,947)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189)	-
處分子公司投資利益	(38,855)	-
其他項目	(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2,743)	(818,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689)	45,179
應收保費減少	224,866	11,297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108)	(26,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6,834)	(727,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48,762)	(787,9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2,991)	(199,4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65,933	1,415,656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228,338	328,59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091	(31,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0,844	28,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478)	71,53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0,054)	67,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532)	139,0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621	48,809
收取之利息	78,686	88,574
收取之股利	92,163	61,987
支付之利息	(2,484)	(2,168)
支付之所得稅	(7,166)	(2,9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820	194,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69,873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6,714)	(120,8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980	-
取得無形資產	(14,364)	(18,738)
處分無形資產	10,5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5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8,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024	(139,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265)	(16,448)
發放現金股利	(187,405)	(191,6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670)	(208,1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174	(149,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含待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2,368	2,272,3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6,542	2,122,3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6,542	2,117,261
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6,542	2,122,368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p>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2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p>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 (4) 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5) 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2)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 %	62.39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取得62.39%股權，對其具有控制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全數股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完成股權移轉，並對其喪失控制力。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七)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八)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九)待出售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持有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合併公司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21-6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3-8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五)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高爾夫球證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電腦軟體 | 3-10年 |
| (2) 高爾夫球證 | 10-2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稱為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691號「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合併公司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四年底前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應注意事項施行前其他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3)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除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屬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報導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二十)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廿一)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合併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

(廿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六)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 1.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 2.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二)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予以估算。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	\$ 500	500
週轉金	12,400	11,000
銀行存款	1,803,141	1,872,668
附賣回債券投資	<u>570,501</u>	<u>233,093</u>
合計	<u>\$ 2,386,542</u>	<u>2,117,261</u>

(二)應收(付)款項

1.應收款項

項目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236,368	219,728
應收保費	273,893	498,898
其他應收款	<u>157,549</u>	<u>139,594</u>
合計	<u>\$ 667,810</u>	<u>858,220</u>

2.應付款項

項目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佣金	\$ 172,896	169,185
應付同業往來	60,797	67,563
應付再保費	599,748	632,328
應付再保佣金	1,712	1,62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753	30,178
其他應付款	<u>418,844</u>	<u>382,346</u>
合計	<u>\$ 1,256,750</u>	<u>1,283,228</u>

3.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237,986	221,298
減：備抵損失	<u>(1,618)</u>	<u>(1,570)</u>
合計	<u>\$ 236,368</u>	<u>219,72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9.12.31	108.12.31
應收保費		
火險	\$ 64,814	165,306
水險	28,507	64,214
船漁險	9,199	8,633
其他意外險	97,190	104,004
強制純保費	10,230	13,302
汽車任意保險	17,859	88,98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772	6,154
催收款	<u>46,257</u>	<u>53,100</u>
小計	278,828	503,694
減：備抵損失	<u>(4,935)</u>	<u>(4,796)</u>
淨額	<u>\$ 273,893</u>	<u>498,898</u>

4.其他應收款

項目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187,153	161,980
減：備抵損失	<u>(29,604)</u>	<u>(22,386)</u>
合計	<u>\$ 157,549</u>	<u>139,59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為77,484千元及80,473千元，業已計提備抵損失36,157千元及28,752千元。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8,752	24,999
本期提列	7,405	5,375
本期沖銷	<u>-</u>	<u>(1,622)</u>
期末餘額	<u>\$ 36,157</u>	<u>28,75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轉銷收回無望之應收票據32千元及應收保費1,590千元。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12.31	108.12.31
90天以下	\$ 646,679	829,843
91~270天	30,726	37,012
271天以上	26,562	20,117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廿三)。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9.12.31	108.12.31
應付佣金	\$ <u>172,896</u>	<u>169,185</u>
(三)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12.31	108.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四))	\$ 354,660	347,46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六(五))	346,272	220,015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六))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07,983	1,913,563
分出賠款準備	<u>1,311,917</u>	<u>1,668,147</u>
合計	\$ <u>3,920,832</u>	<u>4,149,186</u>
(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09.12.31	108.12.31
火災保險	\$ 7,990	8,524
海上保險	95	836
陸空保險	98	43
責任保險	78,633	73,591
保證保險	-	2,491
其他財產保險	156,371	146,760
傷害保險	40,611	40,592
健康保險	706	49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0,141	72,750
催收款	15	1,379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u>354,660</u>	<u>347,46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9.12.31	108.12.31
應收同業往來	\$ 215,149	78,042
應收再保費	62,081	59,585
應收再保佣金	61,381	81,396
催收款	<u>45,574</u>	<u>38,808</u>
小計	384,185	257,831
減：備抵損失	<u>(37,913)</u>	<u>(37,816)</u>
淨額	<u><u>\$ 346,272</u></u>	<u><u>220,015</u></u>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7,816	-
本期提列	<u>97</u>	<u>37,816</u>
期末餘額	<u><u>\$ 37,913</u></u>	<u><u>37,816</u></u>

2.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9.12.31	108.12.31
應付同業往來	\$ 60,797	67,563
應付再保費	599,748	632,328
應付再保佣金	<u>1,712</u>	<u>1,628</u>
合計	<u><u>\$ 662,257</u></u>	<u><u>701,519</u></u>

(六)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2,666	71,71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353,825	334,724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560,052</u>	<u>1,212,823</u>
合計	<u><u>\$ 1,966,543</u></u>	<u><u>1,619,258</u></u>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9,665千元及16,193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42,540	1,846,77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13,944</u>	<u>13,524</u>
合 計	<u>\$ 2,356,484</u>	<u>1,860,294</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7,954千元及48,037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13,596千元。

合併公司因資產配置之考量，調節投資組合分散風險，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說明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時之公允價值	\$ <u>466,560</u>	<u>363,271</u>
累積處分利益	\$ <u>9,345</u>	<u>20,058</u>

上述累積處分利益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23,565千元及18,603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政府公債	\$ 610,619	538,296
金融債	300,000	300,000
公司債	<u>950,000</u>	<u>950,000</u>
小 計	1,860,619	1,788,296
減：抵繳保證金	(365,852)	(349,396)
備抵損失	<u>(873)</u>	<u>(949)</u>
合 計	<u>\$ 1,493,894</u>	<u>1,437,951</u>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資訊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廿三)。

(3)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進行減損評估，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949	661
提列(迴轉)減損	(76)	288
期末餘額	<u>\$ 873</u>	<u>949</u>

4.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9.12.31</u>	<u>108.12.3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88,637	2,772,892
減：抵繳保證金	(167,000)	(185,322)
合 計	<u>\$ 2,121,637</u>	<u>2,587,570</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5.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代為操作管理投資項目及資金額度。委託明細如下：

<u>委託機構</u>	<u>委託投資項目</u>	<u>109.12.31</u>	<u>108.12.31</u>
		<u>委託投資</u>	<u>委託投資</u>
		<u>資金額度</u>	<u>資金額度</u>
野村投信	國內上市(櫃)股票、附賣回債券投資、短期票 券及存放金融機構等	\$ 500,000	400,000
復華投信	"	500,000	400,000
中國信託投信	"	-	200,000
群益投信	"	500,000	200,000
		<u>\$ 1,500,000</u>	<u>1,200,000</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資項目帳列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9,330	426,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1,243,321	859,443
	<u>\$ 1,742,651</u>	<u>1,285,90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全數股數，處分價款約74,98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完成股權移轉，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資產、負債及權益明細如下：

	<u>108.12.31</u>
待出售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0,588
再保險合約資產	9,239
其他	<u>7,342</u>
合 計	<u>\$ 89,711</u>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款項	\$ 13,523
保險負債	12,440
其他	<u>1,108</u>
合 計	<u>\$ 27,071</u>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2,953</u>

有關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七日完成處分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62.39%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74,980千元，其處分利益38,855千元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於喪失控制日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07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0,588
再保險合約資產	9,239
其他資產	7,342
應付款項	(13,523)
保險負債	(12,440)
其他負債	<u>(1,108)</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62,64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14,171	204,027	918,198
購置增添	-	2,251	2,251
處分	(22,640)	(7,400)	(30,040)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10,006)	(11,242)	(21,2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81,525</u>	<u>187,636</u>	<u>869,16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15,774	218,790	934,564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444	1,162	3,606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3,654)	(3,761)	(7,415)
匯率影響數	23	526	549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416)	(12,690)	(13,1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14,171</u>	<u>204,027</u>	<u>918,198</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59	76,752	79,111
折舊	-	4,262	4,262
處分	-	(1,987)	(1,987)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	(4,105)	(4,1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9</u>	<u>74,922</u>	<u>77,28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59	85,005	87,364
折舊	-	4,366	4,366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444	444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	(899)	(899)
匯率影響數	-	526	526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12,690)	(12,6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9</u>	<u>76,752</u>	<u>79,111</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79,166</u>	<u>112,714</u>	<u>791,88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11,812</u>	<u>127,275</u>	<u>839,087</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695,67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529,59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主要以參考市場交易行情等方式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02,214	441,007	182,043	579	47,893	7,216	1,480,952
購置增添	14,580	30,243	5,632	-	6,060	199	56,714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006	11,242	-	-	-	-	21,248
處分	(854)	(2,296)	-	-	-	-	(3,150)
報廢	-	-	(4,074)	-	(2,154)	(5,411)	(11,6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825,946</u>	<u>480,196</u>	<u>183,601</u>	<u>579</u>	<u>51,799</u>	<u>2,004</u>	<u>1,544,12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36,285	426,700	158,638	2,104	51,771	12,930	1,388,428
購置增添	65,207	26,300	24,222	-	3,689	1,419	120,837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654	3,761	-	-	-	-	7,41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444)	(1,162)	-	-	-	-	(3,606)
報廢	-	-	(817)	-	(1,190)	(7,133)	(9,140)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517)	(15,222)	-	(1,616)	(6,758)	-	(24,113)
匯率影響數	29	630	-	91	381	-	1,1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802,214</u>	<u>441,007</u>	<u>182,043</u>	<u>579</u>	<u>47,893</u>	<u>7,216</u>	<u>1,480,952</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5,196	148,303	143,477	467	40,455	5,794	353,692
折舊	-	12,834	16,351	97	3,740	475	33,497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105	-	-	-	-	4,105
處分	-	(1,311)	-	-	-	-	(1,311)
報廢	-	-	(4,074)	-	(2,154)	(5,411)	(11,63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5,196</u>	<u>163,931</u>	<u>155,754</u>	<u>564</u>	<u>42,041</u>	<u>858</u>	<u>378,34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5,196	151,901	124,540	1,895	44,725	11,873	350,130
折舊	-	10,538	19,754	97	3,040	1,054	34,483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899	-	-	-	-	89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444)	-	-	-	-	(444)
報廢	-	-	(817)	-	(1,185)	(7,133)	(9,135)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15,221)	-	(1,616)	(6,483)	-	(23,320)
匯率影響數	-	630	-	91	358	-	1,0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5,196</u>	<u>148,303</u>	<u>143,477</u>	<u>467</u>	<u>40,455</u>	<u>5,794</u>	<u>353,69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10,750</u>	<u>316,265</u>	<u>27,847</u>	<u>15</u>	<u>9,758</u>	<u>1,146</u>	<u>1,165,78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87,018</u>	<u>292,704</u>	<u>38,566</u>	<u>112</u>	<u>7,438</u>	<u>1,422</u>	<u>1,127,260</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052	5,434	32,486
增 添	5,345	-	5,345
除 列	<u>(5,235)</u>	<u>-</u>	<u>(5,23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62</u>	<u>5,434</u>	<u>32,59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24,118	5,730	29,848
增 添	6,214	2,904	9,118
除 列	<u>(3,280)</u>	<u>(3,200)</u>	<u>(6,48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52</u>	<u>5,434</u>	<u>32,48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391	1,511	12,902
折 舊	13,798	2,440	16,238
除 列	<u>(4,354)</u>	<u>-</u>	<u>(4,35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35</u>	<u>3,951</u>	<u>24,78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折 舊	14,422	2,444	16,866
除 列	<u>(3,031)</u>	<u>(933)</u>	<u>(3,96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91</u>	<u>1,511</u>	<u>12,9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327</u>	<u>1,483</u>	<u>7,81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5,661</u>	<u>3,923</u>	<u>19,584</u>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一年內	\$ 6,526	15,257
一年至五年	<u>1,337</u>	<u>4,422</u>
合計	<u>\$ 7,863</u>	<u>19,67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78</u>	<u>47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6,543</u>	<u>16,925</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十三)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金情形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一年內	\$ 22,514	47,760
一年至五年	43,556	136,942
五年以上	<u>11,242</u>	<u>278,138</u>
	<u>\$ 77,312</u>	<u>462,840</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6,140千元及50,290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64,445)	(540,2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50,402</u>	<u>306,835</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214,043)</u>	<u>(233,43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350,402千元及306,83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0,267	532,83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079	12,531
前期服務成本	486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16	46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1,557	21,201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18)	7,99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7,442)</u>	<u>(34,75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64,445</u>	<u>540,267</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6,835	257,184
利息收入	2,025	2,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240	10,0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8,744	72,08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7,442)</u>	<u>(34,75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50,402</u>	<u>306,83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513	7,8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41	2,398
前期服務成本	<u>486</u>	<u>-</u>
	<u>\$ 9,540</u>	<u>10,29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5,159	175,580
本期認列	<u>29,815</u>	<u>19,57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4,974</u>	<u>195,15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0.39 %	0.66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0.39 %	0.66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01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36,294	33,37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35,699	33,19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27,803	15,21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27,492	15,2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948千元及31,61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國外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217千元。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500千元及28,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00千元及6,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8,000千元及6,000千元、9,000千元及6,0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保險負債

	109.12.31	108.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847,692	5,622,576
賠款準備	3,325,019	3,622,952
特別準備	1,153,951	1,159,017
合計	\$ <u>10,326,662</u>	<u>10,404,54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目	109.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732,273	35,118	388,904	378,487
海上保險	69,509	1,122	62,285	8,346
陸空保險	46,222	1,026	32,715	14,533
責任保險	1,510,914	223,871	415,550	1,319,235
保證保險	11,492	362	6,331	5,523
其他財產保險	2,244,480	37,288	734,876	1,546,892
傷害保險	384,605	1,909	41,534	344,980
健康保險	10,921	-	1,986	8,93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2,987	163,593	223,802	312,778
合計	\$ 5,383,403	464,289	1,907,983	3,939,709

項目	108.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768,183	29,901	415,777	382,307
海上保險	66,708	1,285	57,720	10,273
陸空保險	41,503	483	33,525	8,461
責任保險	1,364,268	327,926	459,556	1,232,638
保證保險	11,939	362	6,469	5,832
其他財產保險	2,054,694	35,553	672,854	1,417,393
傷害保險	374,146	2,071	42,451	333,766
健康保險	6,891	-	1,110	5,78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3,487	163,176	224,101	312,562
合計	\$ 5,061,819	560,757	1,913,563	3,709,013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9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975,122	293,622	412,365	856,379	372,987	373,487	163,593	163,176	(83)	223,802	224,101	(299)	856,163
非強制險	9,247,767	125,650	2,846,664	6,526,753	5,010,416	4,680,272	300,696	397,581	233,259	1,684,181	1,689,462	(5,281)	6,288,213
合計	\$ 10,222,889	419,272	3,259,029	7,383,132	5,383,403	5,053,759	464,289	560,757	233,176	1,907,983	1,913,563	(5,580)	7,144,376

項目	108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967,336	290,532	406,885	850,983	373,487	373,024	163,176	163,691	(52)	224,101	223,821	280	851,315
非強制險	8,865,969	109,849	2,825,032	6,150,786	4,688,332	4,575,652	397,581	479,453	30,808	1,689,462	1,626,133	63,329	6,183,307
國外子公司	27,004	276	21,650	5,630	11,457	10,249	1	2	1,207	8,771	8,604	167	4,590
合計	\$ 9,860,309	400,657	3,253,567	7,007,399	5,073,276	4,958,925	560,758	643,146	31,963	1,922,334	1,858,558	63,776	7,039,21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9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5,622,576	1,913,563
本期提存	5,847,692	1,907,983
本期收回	(5,622,576)	(1,913,563)
期末金額	<u>\$ 5,847,692</u>	<u>1,907,983</u>

項目	108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5,613,035	1,858,148
本期提存	5,634,034	1,922,334
本期收回	(5,613,523)	(1,858,558)
重分類至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1,561)	-
重分類至與待出售資產	-	(8,849)
匯率影響數	591	488
期末金額	<u>\$ 5,622,576</u>	<u>1,913,563</u>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旺)總精算字第1112號函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8120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長期火災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3,916千元並向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取3,648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段落：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268千元，該無形資產日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與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四類保險契約：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契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契約及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232,939千元並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請求補助67,451千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165,488千元，該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可收回11,565千元及16,452千元，無形資產依相關衡量方式分別減少8,060千元及11,452千元，作為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減項，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淨額分別為3,505千元及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滿期保費準備及無形資產分別為25,643千元、17,974千元及37,208千元、26,034千元。

2.特別準備

(1)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A.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B.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A.國庫券。
- B.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C.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金額	\$ -	17,944
本期提存	35,350	-
本期收回	(35,350)	(17,944)
期末金額	\$ -	-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9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16,676	1,038,185	1,154,861	624,342	1,396,038	2,020,380
本期提存	-	-	-	79,442	193,200	272,642
本期收回	(5,066)	-	(5,066)	-	(72,532)	(72,532)
期末金額	\$ <u>111,610</u>	<u>1,038,185</u>	<u>1,149,795</u>	<u>703,784</u>	<u>1,516,706</u>	<u>2,220,490</u>

項目	108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21,741	1,038,185	1,159,926	547,980	1,201,525	1,749,505
本期提存	-	-	-	76,362	206,653	283,015
本期收回	(5,065)	-	(5,065)	-	(12,140)	(12,140)
期末金額	\$ <u>116,676</u>	<u>1,038,185</u>	<u>1,154,861</u>	<u>624,342</u>	<u>1,396,038</u>	<u>2,020,380</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一〇〇〇二五〇九一六一號令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處理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特別準備收回作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準備－其他

民國一〇二年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調整認定成本及以增值部分填補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精算假設變動所增加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員工帶薪假負債，該項調整增加特別準備4,156千元。

3.賠款準備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目	109.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325,150	30,219	355,369
海上保險	-	105,686	34,749	140,435
陸空保險	-	69,185	8,167	77,352
責任保險	392	751,959	211,272	963,231
保證保險	1	17,362	7,685	25,047
其他財產保險	1,730	541,193	40,491	581,684
傷害保險	536	93,143	226,200	319,343
健康保險	36	1,971	5,352	7,3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8	171,796	683,439	855,235
合計	\$ <u>2,753</u>	<u>2,077,445</u>	<u>1,247,574</u>	<u>3,325,019</u>

項目	108.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2,829	503,164	66,957	570,121
海上保險	32	108,298	50,121	158,419
陸空保險	-	113,096	12,643	125,739
責任保險	8,582	804,639	122,269	926,908
保證保險	1	16,854	7,661	24,515
其他財產保險	9,445	603,476	59,950	663,426
傷害保險	6,425	40,210	249,257	289,467
健康保險	28	1,034	2,752	3,78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36	155,574	704,997	860,571
合計	\$ <u>30,178</u>	<u>2,346,345</u>	<u>1,276,607</u>	<u>3,622,95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別	109.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66,373	6,566	172,939
海上保險	95,164	20,622	115,786
陸空保險	61,569	2,565	64,134
責任保險	138,376	37,215	175,591
保證保險	8,059	2,872	10,931
其他財產保險	250,247	8,037	258,284
傷害保險	52,406	85,918	138,324
健康保險	54	911	96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8,837	306,126	374,963
合計	<u>\$ 841,085</u>	<u>470,832</u>	<u>1,311,917</u>

險別	108.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362,112	34,682	396,794
海上保險	93,530	33,666	127,196
陸空保險	111,125	4,805	115,930
責任保險	154,923	59,299	214,222
保證保險	7,880	2,710	10,590
其他財產保險	269,677	26,533	296,210
傷害保險	14,493	112,335	126,828
健康保險	32	694	72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9,761	319,971	379,732
減：累計減損	(81)	-	(81)
合計	<u>\$ 1,073,452</u>	<u>594,695</u>	<u>1,668,147</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9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351,230	554,720	4,139	15,401	(214,752)	172,939	396,794	(223,855)
海上保險	132,881	151,355	7,554	7,064	(17,984)	115,786	127,196	(11,410)
陸空保險	75,598	123,308	1,754	2,431	(48,387)	64,134	115,930	(51,796)
責任保險	951,224	918,225	12,007	8,683	36,323	175,591	214,222	(38,631)
保證保險	23,283	23,994	1,764	521	532	10,931	10,590	341
其他財產保險	578,526	656,817	3,158	6,609	(81,742)	258,284	296,210	(37,926)
傷害保險	316,489	284,371	2,854	5,096	29,876	138,324	126,828	11,496
健康保險	7,065	3,389	258	397	3,537	965	726	23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25,276	633,326	229,959	227,245	(5,336)	374,963	379,732	(4,769)
合計	\$ 3,061,572	3,349,505	263,447	273,447	(297,933)	1,311,917	1,668,228	(356,311)

項目	108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554,720	1,024,308	15,401	14,150	(468,337)	396,794	755,310	(358,516)
海上保險	151,355	192,252	7,064	8,281	(42,114)	127,196	158,039	(30,843)
陸空保險	123,308	144,974	2,431	3,018	(22,253)	115,930	136,010	(20,080)
責任保險	918,225	916,395	8,683	11,200	(687)	214,222	232,410	(18,188)
保證保險	23,994	27,016	521	685	(3,186)	10,590	13,122	(2,532)
其他財產保險	656,817	584,252	6,609	8,652	70,522	296,210	217,242	78,968
傷害保險	284,371	260,453	5,096	4,816	24,198	126,828	118,262	8,566
健康保險	3,389	3,993	397	474	(681)	726	759	(3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33,326	632,089	227,245	231,782	(3,300)	379,732	378,159	1,573
國外子公司	561	1,748	311	502	(1,378)	387	1,450	(1,063)
合計	\$ 3,350,066	3,787,480	273,758	283,560	(447,216)	1,668,615	2,010,763	(342,148)

(4)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3,622,952	1,668,147	4,070,933	2,010,694
本期提存	3,325,019	1,311,917	3,623,824	1,668,615
本期收回	(3,622,952)	(1,668,228)	(4,071,040)	(2,010,763)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81	-	(81)
重分類至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879)	-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	(390)
匯率影響數	-	-	114	72
期末金額	\$ 3,325,019	1,311,917	3,622,952	1,668,14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賠款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旺)總企字第1920號函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 (1)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 (2)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4.保費不足準備

- (1)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所提列之(利益)損失

項目	108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44,342	-	642	(44,984)	-	40,670	(40,670)	(4,314)
國外子公司	-	1,638	-	-	(1,638)	-	1,592	(1,592)	(46)
合計	\$ -	45,980	-	642	(46,622)	-	42,262	(42,262)	(4,360)

- (2)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8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46,544	42,186
本期收回	(46,622)	(42,262)
匯率影響數	78	76
期末金額	\$ -	-

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旺)總精算字第0005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3930號函核准在案。

(十七)所得稅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3,955	(2,4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08
	\$ 3,955	(2,32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期稅前淨利	\$ 706,052	700,25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1,211	140,270
差異調節項目：		
免稅所得	(32,698)	(29,69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601)	(3,113)
永久性差異	3,856	7,480
虧損扣除減少	(102,768)	(114,9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20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3,659)	(13,802)
所得稅基本稅額	7,614	8,951
國外子公司	-	108
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55</u>	<u>(2,32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虧損扣除	\$ 17,329	566,32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4,995	39,0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u>\$ 62,324</u>	<u>605,352</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99年核定數	\$ 74,055	109年
100年核定數	12,590	110年
	<u>\$ 86,645</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土地增值稅	\$ 63,920	63,92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106,480千元，共計發行10,648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為623,632千股。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23,608千股及212,960千股。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12,143千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金管保字第10502066464號函規定，保險業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一〇六年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87,405	191,664
股票	<u>106,480</u>	<u>-</u>
合計	<u>\$ 293,885</u>	<u>191,66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u>\$ 178,886</u>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702,097</u>	<u>703,7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3,608</u>	<u>223,6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14</u>	<u>3.1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702,097</u>	<u>703,7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3,608	223,608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u>1,732</u>	<u>1,2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25,340</u>	<u>224,844</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12</u>	<u>3.1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9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19,591	-	-	5,165	-	124,756
海上保險	20,654	-	-	629	-	21,283
陸空保險	13,166	-	-	384	-	13,550
責任保險	516,729	-	-	244	-	516,973
保證保險	2,732	-	-	13	-	2,745
其他財產保險	600,910	-	-	9,204	-	610,114
傷害保險	190,335	-	-	93	-	190,428
健康保險	6,025	-	-	-	-	6,02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2,652	-	-	-	-	132,652
合計	<u>\$ 1,602,794</u>	<u>-</u>	<u>-</u>	<u>15,732</u>	<u>-</u>	<u>1,618,526</u>

項目	108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09,179	-	-	5,364	-	114,543
海上保險	21,274	-	-	674	-	21,948
陸空保險	2,289	-	-	195	-	2,484
責任保險	474,565	-	-	127	-	474,692
保證保險	2,773	-	-	2	-	2,775
其他財產保險	589,724	-	-	8,255	-	597,979
傷害保險	185,339	-	-	66	-	185,405
健康保險	7,344	-	-	-	-	7,34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0,537	-	-	-	-	130,537
國外子公司	5,769	-	-	68	-	5,837
合計	<u>\$ 1,528,793</u>	<u>-</u>	<u>-</u>	<u>14,751</u>	<u>-</u>	<u>1,543,544</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9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與給付 (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272,828	(27,861)	119,591	458,216	(203,490)	926,372
海上保險	241,233	2,801	20,654	53,268	(18,474)	182,984
陸空保險	100,710	4,719	13,166	91,447	(47,710)	39,088
責任保險	2,934,833	146,657	516,729	1,632,461	32,999	605,987
保證保險	19,445	(447)	2,732	44	(711)	17,827
其他財產保險	3,650,001	189,786	600,910	1,977,531	(78,291)	960,065
傷害保險	1,001,610	10,459	190,335	598,697	32,118	170,001
健康保險	27,107	4,030	6,025	14,540	3,676	(1,16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75,122	(500)	132,652	718,341	(8,050)	132,679
合計	<u>\$ 10,222,889</u>	<u>329,644</u>	<u>1,602,794</u>	<u>5,544,545</u>	<u>(287,933)</u>	<u>3,033,839</u>
108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與給付 (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225,645	(34,644)	109,179	688,417	(469,588)	932,281
海上保險	231,602	6,373	21,274	134,091	(40,897)	110,761
陸空保險	89,284	(656)	2,289	4,386	(21,666)	104,931
責任保險	2,723,858	75,613	474,565	1,449,560	1,830	722,290
保證保險	20,310	998	2,773	3,943	(3,022)	15,618
其他財產保險	3,500,383	92,091	589,724	1,922,989	72,565	823,014
傷害保險	1,026,823	(27,161)	185,339	573,595	23,918	271,132
健康保險	48,064	66	7,344	11,544	(604)	29,7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67,336	463	130,537	833,338	1,237	1,761
國外子公司	27,004	1,208	5,769	2,141	(1,187)	19,073
合計	<u>\$ 9,860,309</u>	<u>114,351</u>	<u>1,528,793</u>	<u>5,624,004</u>	<u>(437,414)</u>	<u>3,030,57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9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69,748	5,217	5,165	8,520	(11,262)	62,108
海上保險	5,792	(163)	629	809	490	4,027
陸空保險	2,230	543	384	798	(677)	1,182
責任保險	2,001	(104,055)	244	86,227	3,324	16,261
保證保險	1,107	-	13	92	1,243	(241)
其他財產保險	38,466	1,735	9,204	14,140	(3,451)	16,838
傷害保險	6,306	(162)	93	902	(2,242)	7,715
健康保險	-	-	-	-	(139)	13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293,622</u>	<u>417</u>	<u>-</u>	<u>270,000</u>	<u>2,714</u>	<u>20,491</u>
合計	<u>\$ 419,272</u>	<u>(96,468)</u>	<u>15,732</u>	<u>381,488</u>	<u>(10,000)</u>	<u>128,520</u>
108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57,939	6,797	5,364	545	1,251	43,982
海上保險	7,861	460	674	4,794	(1,217)	3,150
陸空保險	1,156	483	195	(596)	(587)	1,661
責任保險	1,517	(95,229)	127	71,224	(2,517)	27,912
保證保險	1,126	(7)	2	600	(164)	695
其他財產保險	34,076	5,523	8,255	10,056	(2,043)	12,285
傷害保險	6,174	101	66	403	280	5,324
健康保險	-	-	-	-	(77)	7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290,532</u>	<u>(515)</u>	<u>-</u>	<u>305,711</u>	<u>(4,537)</u>	<u>(10,127)</u>
國外子公司	<u>276</u>	<u>(1)</u>	<u>68</u>	<u>198</u>	<u>(191)</u>	<u>202</u>
合計	<u>\$ 400,657</u>	<u>(82,388)</u>	<u>14,751</u>	<u>392,935</u>	<u>(9,802)</u>	<u>85,161</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803,613)	(26,873)	124,197	372,035	(223,855)	(558,109)
海上保險	(166,393)	4,565	10,778	37,717	(11,410)	(124,743)
陸空保險	(74,961)	(810)	1,772	89,284	(51,796)	(36,511)
責任保險	(511,956)	(44,006)	145,433	362,679	(38,631)	(86,481)
保證保險	(8,557)	(138)	1,790	33	341	(6,531)
其他財產保險	(974,190)	62,022	236,650	587,160	(37,926)	(126,284)
傷害保險	(302,893)	(917)	57,624	257,947	11,496	23,257
健康保險	(4,101)	876	1,276	2,535	239	82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12,365)	(299)	-	426,763	(4,769)	9,330
合計	\$ (3,259,029)	(5,580)	579,520	2,136,153	(356,311)	(905,247)

108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863,405)	28,925	93,206	478,022	(358,516)	(621,768)
海上保險	(153,096)	5,406	9,932	110,529	(30,843)	(58,072)
陸空保險	(74,145)	4,543	7,641	565	(20,080)	(81,476)
責任保險	(462,021)	(66,133)	146,108	323,964	(18,188)	(76,270)
保證保險	(9,763)	1,709	2,076	2,791	(2,532)	(5,719)
其他財產保險	(951,519)	94,835	243,185	526,229	78,968	(8,302)
傷害保險	(308,714)	(6,150)	83,726	186,745	8,566	(35,827)
健康保險	(2,369)	194	575	2,284	(33)	65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06,885)	280	-	484,653	1,573	79,621
國外子公司	(21,650)	167	9,263	1,935	(1,063)	(11,348)
合計	\$ (3,253,567)	63,776	595,712	2,117,717	(342,148)	(818,510)

(廿二)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

1.管理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d.業務單位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e.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保險風險監控包含業務單位及各保險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業務量變化、損失率變化、業務結構等，均應在本公司作業準則、限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本公司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監控報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

(3)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依據公司目標、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環境，制訂本公司核保政策，核保單位依據核保準則進行危險選擇，另核保與營業應密切配合，在危險評估及選擇上與營業做到「如影相隨」，基於組織規模日益擴大，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配合核保、營業、理賠及管理等的新的思維和創新的作法，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達成業務質好、業務量好、收費快、理賠快之目標。

(4)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以整體風險為基礎辨識本公司之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保險風險、理賠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依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管理各項保險風險。

(5)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最高自留限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109.12.31	108.12.31
火災保險	\$ 350,000	300,000
船體險	100,000	100,000
漁船險	50,000	50,000
航空險	200,000	200,000
貨物運輸險	300,000	150,000
傷害險	200,000	200,000
工程險	300,000	300,000
意外險	360,000	360,000
汽車車體損失險	30,000	30,000
汽車責任險	120,000	120,000
其他財產險	300,000	300,000
健康險	4,000	4,000
傷害險-旅平險	240,000	240,000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因子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監控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配合情況，以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淨負債占資產比率等指標整體評估與分析資產負債管理之妥適性。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9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本公司				
火災保險	\$ 1,342,576	66.79 %	13,733	5,428
海上保險	247,025	63.55 %	2,444	826
陸空保險	102,940	69.66 %	977	219
責任保險	2,936,834	66.07 %	28,942	23,383
保證保險	20,552	72.40 %	210	123
其他財產保險	3,688,467	64.77 %	34,969	25,848
傷害保險	1,007,916	75.60 %	9,976	6,938
健康保險	27,107	81.60 %	231	19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68,7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年度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本公司				
火災保險	\$ 1,283,584	66.94 %	13,229	4,884
海上保險	239,463	62.95 %	2,326	849
陸空保險	90,440	70.18 %	906	210
責任保險	2,725,375	66.44 %	27,451	22,169
保證保險	21,436	72.60 %	204	124
其他財產保險	3,534,459	64.90 %	34,368	25,802
傷害保險	1,032,997	75.10 %	10,601	7,452
健康保險	48,064	81.30 %	480	45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7,8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外子公司				
火災保險	21,211	62.62 %	192	36
海上保險	2,928	60.50 %	29	6
其他財產保險	2,552	65.30 %	33	3
傷害保險	589	75.59 %	6	-

註：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RMS及AIR之天災模型及選定250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A.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種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3.83%及51.81%，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628,648	5.91 %	619,196	6.03 %
運輸保險	176,782	1.66 %	184,607	1.80 %
漁船及航空保險	169,467	1.59 %	141,120	1.37 %
任意車險	5,728,134	53.83 %	5,316,539	51.81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68,744	11.92 %	1,257,868	12.26 %
責任保險	336,375	3.16 %	383,984	3.74 %
工程及核能保險	486,219	4.57 %	450,764	4.39 %
保證及信用保險	20,515	0.19 %	22,289	0.22 %
其他財產保險	42,850	0.40 %	39,962	0.39 %
傷害險	1,007,916	9.47 %	1,032,997	10.07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709,421	6.67 %	659,962	6.43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1,487	0.30 %	67,364	0.66 %
健康保險	27,107	0.25 %	48,064	0.47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8,496	0.08 %	8,970	0.09 %
國外子公司	-	- %	27,280	0.27 %
合計	<u>\$ 10,642,161</u>	<u>100.00 %</u>	<u>10,260,966</u>	<u>100.00 %</u>

B.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63.53%及61.59%，合併公司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外，合併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以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之方式分散風險，使巨災發生時可能的損失控制在合約自負額範圍內。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339,970	4.61 %	273,913	3.91 %
運輸保險	94,500	1.28 %	93,191	1.33 %
漁船及航空保險	12,982	0.18 %	8,689	0.12 %
任意車險	4,690,764	63.53 %	4,315,668	61.59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56,379	11.60 %	850,983	12.14 %
責任保險	217,775	2.95 %	285,104	4.07 %
工程及核能保險	166,830	2.26 %	150,010	2.14 %
保證及信用保險	11,993	0.16 %	11,663	0.17 %
其他財產保險	32,810	0.44 %	28,683	0.41 %
傷害險	705,023	9.55 %	724,283	10.34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94,486	2.63 %	141,840	2.02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0,705	0.42 %	66,471	0.95 %
健康保險	23,006	0.31 %	45,695	0.65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5,909	0.08 %	5,576	0.08 %
國外子公司	-	- %	5,630	0.08 %
合計	<u>\$ 7,383,132</u>	<u>100.00 %</u>	<u>7,007,399</u>	<u>100.00 %</u>

(3)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本公司

承保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	31,856,311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4,231,875	3,846,573	4,548,623	4,201,280	4,053,992
2	32,046,00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615,016	4,483,260	4,058,010	4,804,267	4,843,061	
3	31,766,189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3,161,079	3,557,644	4,338,968	3,989,815	4,730,282		
4	31,723,641	3,646,063	2,934,992	2,837,248	3,151,586	3,530,087	4,331,187	3,964,421			
5	31,676,632	3,633,221	2,908,274	2,835,816	3,151,839	3,505,206	4,320,542				
6	31,663,979	3,618,015	2,881,191	2,830,761	3,130,980	3,500,447					
7	31,661,765	3,613,200	2,880,642	2,834,001	3,129,167						
8	31,637,957	3,612,072	2,875,661	2,834,283							
9	31,621,070	3,611,620	2,877,806								
10	31,608,145	3,582,469									
11	31,608,398										
估計	31,608,398	3,582,469	2,877,806	2,834,283	3,129,167	3,500,447	4,320,542	3,964,421	4,730,282	4,843,061	4,053,992
實際	31,593,052	3,578,711	2,849,059	2,829,528	3,118,932	3,493,254	4,293,122	3,903,485	4,541,350	4,447,550	2,901,504
小計	15,346	3,758	28,747	4,755	10,235	7,193	27,420	60,936	188,932	395,511	1,152,488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5,346	3,758	28,747	4,755	10,235	7,193	27,420	60,936	188,932	395,511	1,152,48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本公司

承保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	27,710,777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4,231,875	3,846,573	4,548,623	4,201,280
2	28,486,653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615,016	4,483,260	4,058,010	4,804,267	
3	28,562,970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3,161,079	3,557,644	4,338,968	3,989,815		
4	28,443,69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2,837,248	3,151,586	3,530,087	4,331,187			
5	28,429,970	3,296,180	3,633,221	2,908,274	2,835,816	3,151,839	3,505,206				
6	28,380,452	3,286,198	3,618,015	2,881,191	2,830,761	3,130,980					
7	28,377,781	3,284,263	3,613,200	2,880,642	2,834,001						
8	28,377,502	3,282,971	3,612,072	2,875,661							
9	28,354,986	3,285,710	3,611,620								
10	28,335,360	3,284,263									
11	28,323,882										
估計	28,323,882	3,284,263	3,611,620	2,875,661	2,834,001	3,130,980	3,505,206	4,331,187	3,989,815	4,804,267	4,201,280
實際	28,317,268	3,275,531	3,557,862	2,846,880	2,829,786	3,118,753	3,490,860	4,279,122	3,802,860	4,359,680	2,844,750
小計	6,614	8,732	53,758	28,781	4,215	12,227	14,346	52,065	186,955	444,587	1,356,530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6,614	8,732	53,758	28,781	4,215	12,227	14,346	52,065	186,955	444,587	1,356,530

國外子公司

承保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	-	-	-	-	-	50,496	2,249	4,073	4,789	1,397	1,178
2	-	-	-	-	-	50,460	1,906	3,987	675	2,208	
3	-	-	-	-	-	50,425	1,906	4,035	675		
4	-	-	-	-	-	50,751	1,906	4,035			
5	-	-	-	-	-	50,715	1,906				
6	-	-	-	-	-	50,715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估計	-	-	-	-	-	50,715	1,906	4,035	675	2,208	1,178
實際	-	-	-	-	-	50,715	1,906	4,035	675	2,208	825
小計	-	-	-	-	-	-	-	-	-	-	353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	-	-	-	-	-	-	-	-	-	353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

- A.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 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各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B.S.C (C) Trust Re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Arab Insurance Group (B.S.C.) (ARIG) in Bahrain	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各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Labuan	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C.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迴轉)分別為(908)千元及31,826千元。

D. 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	5,235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	109
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	<u>4,520</u>	<u>17,338</u>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合計	<u>\$ 4,536</u>	<u>22,682</u>

(2)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及管理，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及提高資產投資收益之平衡目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確保經營之穩健，合併公司需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持有足夠流動性緩衝部位。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合併公司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部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曝險金額為：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6,542	2,117,261
應收款項	667,810	858,220
待出售資產	-	21,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6,543	1,619,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6,484	1,860,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3,894	1,437,951
其他金融資產	2,121,637	2,587,5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920,832	4,149,186
其他資產	<u>637,804</u>	<u>699,250</u>
合計	<u>\$ 15,551,546</u>	<u>15,350,771</u>

合併公司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公開市場上之投資項目，以限額方式控管信用風險，並輔以定期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狀況。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其分析如下：

	109.12.31				總計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1-270天	逾期271天以上	
應收票據：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36,665	184	-	1,137	237,986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297	184	-	1,137	1,618
應收保費：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10%	2%~1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232,571	17,727	27,284	1,246	278,828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720	909	2,060	1,246	4,935
其他應收款：					
總帳面金額	\$ 157,247	2,285	3,442	24,179	187,153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2,034	1,178	2,213	24,179	29,604
	108.12.31				總計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1-270天	逾期271天以上	
應收票據：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5%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0,059	426	-	813	221,298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331	426	-	813	1,570
應收保費：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10%	2%~1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450,594	20,437	31,418	1,245	503,694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409	3,142	1,245	4,796
其他應收款：					
總帳面金額	\$ 135,846	2,481	5,594	18,059	161,980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290	1,240	2,797	18,059	22,386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及信用品質資訊

A.備抵損失變動表

	109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949	-	-	949	-	949
變動數	(76)	-	-	(76)	-	(76)
期末餘額	\$ 873	-	-	873	-	87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3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661	-	-	661	-	661
變動數	288	-	-	288	-	288
期末餘額	\$ 949	-	-	949	-	949

B.信用品質資訊

109.12.31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減損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含 抵繳保證金)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	1,860,619	-	-	1,860,619	-	-	-	-	-	873	1,859,746

108.12.31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減損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含 抵繳保證金)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	1,788,296	-	-	1,788,296	-	-	-	-	-	949	1,787,347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09.12.3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753	2,753	723	1,170	16	844
應付佣金	172,896	172,896	172,896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62,257	662,257	631,236	24,567	-	6,454
其他應付款	418,844	418,844	382,531	35,524	159	630
租賃負債	7,863	7,950	2,638	3,225	735	1,352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4,814	4,814	-	1,565	1	3,248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11,963	11,963	11,963	-	-	-
合計	\$ 1,281,390	1,281,477	1,201,987	66,051	911	12,52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 现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30,178	30,178	28,133	65	85	1,895
應付佣金	169,185	169,185	169,185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01,519	701,519	698,486	-	3,033	-
其他應付款	382,346	382,346	344,884	35,227	639	1,596
與待出售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款項	13,523	13,523	13,523	-	-	-
租賃負債	19,679	19,957	4,246	7,850	3,402	4,459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695	7,695	129	197	112	7,257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18,443	18,443	18,443	-	-	-
合計	\$ <u>1,342,568</u>	<u>1,342,846</u>	<u>1,277,029</u>	<u>43,339</u>	<u>7,271</u>	<u>15,207</u>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原幣(千元)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641	10,820
歐元	59	113
日圓	26	30
港幣	383	391
韓幣	54	60
人民幣	-	67
英鎊	20	23
泰銖	1,811	1,92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77	2,155
歐元	-	14
韓幣	117	546
泰銖	-	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之重要匯率如下：

	報導日即期匯率	
	109.12.31	108.12.31
美金	\$ 28.48	29.98
歐元	35.02	33.59
日圓	0.2763	0.2760
港幣	3.67	3.85
韓幣	0.0264	0.0262
人民幣	4.38	4.31
英鎊	38.90	39.36
泰銖	0.9556	1.0098

(2)敏感性分析

當新台幣幣值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於合併公司主要持有幣別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美金(升值1%)	\$ 531	2,598
歐元(升值1%)	21	33
港幣(升值1%)	14	15
人民幣(升值1%)	-	3
英鎊(升值1%)	8	9
泰銖(升值1%)	17	19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4.利率風險

(1)概述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利率風險之付息金融工具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		
定存	\$ <u>1,568,125</u>	<u>1,480,12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係以報導日帳面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年及其他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利率變動10基點將增加或減少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增加10基點	\$ 1,568	1,480
減少10基點	(1,568)	(1,480)

5.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A.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B.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2,666	52,666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353,825	353,825	-	-
股票投資	1,560,052	1,560,05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56,484	2,342,540	-	13,944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8.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1,711	71,711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334,724	334,724	-	-
股票投資	1,212,823	1,212,82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60,294	1,846,770	-	13,524
待出售資產				
受益憑證	390	390	-	-
股票投資	7,045	7,045	-	-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以評價技術決定，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C.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D.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109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轉出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24	-	420	-	-	-	-	-	13,944

名稱	期初餘額	108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轉出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50	-	(126)	-	-	-	-	-	13,524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乘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F.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自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39</u>	<u>(13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35</u>	<u>(135)</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 1,859,746	1,893,480
投資性不動產	791,880	1,695,6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1,787,347	1,824,509
投資性不動產	839,087	1,529,595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 目	109.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抵繳保證金)	\$ 1,893,480	-	1,893,480	-
投資性不動產	1,695,676	-	-	1,695,676
項 目	108.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抵繳保證金)	\$ 1,824,509	-	1,824,509	-
投資性不動產	1,529,595	-	-	1,529,595

(3)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等。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C.存出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D.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主要以參考市場交易行情等方式評估。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或缺乏願意交易的對手，導致未能在預期的時間點完成買賣的風險。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源包括匯率、利率；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價格變動造成，包含個別貨幣本身價值的變動、貨幣間相關性的變動、貨幣貶值的影響。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變動造成債券價格變動，即殖利率曲線風險，當殖利率曲線形狀或斜率改變時所帶來的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詳附註六(廿二)1.(1)。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依規定僅與信用評級達一定程度以上之對象交易，並於交易期間定期評估其信用變動與交易款項回收情形，且前述風險資產各信用等級發行或保證機構之單一機構依規定設定不同之投資限額。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且保戶及再保往來對象分散，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金融資產依信用風險品質分級作為評估減損之基礎，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A.低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中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 高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 已減損項目代表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等。
-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為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aa3)以上。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
- 合併公司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暴險額。

(4)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違約率機率資訊並已考量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級距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投資標的均具有活絡市場，遇有資金需求時除本身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外，金融資產預期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控管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採用VAR值衡量價格風險，定期比較部位與市價並嚴守停損之規定。以適當投資組合轉移市場風險，其中相關投資標的未涉及新興市場及商品風險，僅於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曝露於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匯率及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確保最大損失不危及公司營運。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 1.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REITS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3,825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353,825
	108.12.31	資產證券化 商品REITS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724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334,724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蔡衍明先生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際創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報遊留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商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普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新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蛻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強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合源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伊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行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好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烏來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艾普羅行銷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愛志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香港商大旺水產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487	41,408
短期員工福利—帶薪假	626	740
退職後福利	821	744
合 計	<u>\$ 47,934</u>	<u>42,89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支出、再保賠款與給付、再保險資產、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簽單保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7,111	17,958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818</u>	<u>717</u>
合 計	<u>\$ 17,929</u>	<u>18,675</u>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保費：		
其他關係人	\$ 516	44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u>	<u>2</u>
合 計	<u>\$ 516</u>	<u>443</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預付費用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預付費用：		
其他關係人	\$ <u>4,003</u>	<u>200</u>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3,965</u>	<u>10,791</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u>提供質押之資產</u>	<u>109.12.31</u>	<u>108.12.31</u>	<u>擔保用途</u>
待出售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 -	16,532	履約保證金、國外子公司保險事業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67,000	185,322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65,852</u>	<u>349,396</u>	開業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
合 計	<u>\$ 532,852</u>	<u>551,25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43,213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29,854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二)本公司為提升電腦軟硬體設備及應用作業系統，與廠商訂有若干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尚未支付之總額為52,279千元，將依約支付價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1,667	779,705	1,141,372	345,009	735,807	1,080,816
勞健保費用	-	77,988	77,988	-	75,784	75,784
退休金費用	-	41,488	41,488	-	42,123	42,123
董事酬金	-	23,122	23,122	-	19,994	19,9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905	44,905	-	43,231	43,231
折舊費用	4,262	49,735	53,997	4,366	51,349	55,715
攤銷費用	-	17,301	17,301	-	16,532	16,532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險 別	109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 收 入 (2)	再保費 支 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強制險	\$ 975,122	293,622	412,365	856,379	216	856,163
非強制險	9,247,767	125,650	2,846,664	6,526,753	238,540	6,288,213
合 計	\$ 10,222,889	419,272	3,259,029	7,383,132	238,756	7,144,376

險 別	108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 收 入 (2)	再保費 支 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強制險	\$ 967,336	290,532	406,885	850,983	(332)	851,315
非強制險	8,865,969	109,849	2,825,032	6,150,786	(32,521)	6,183,307
國外子公司	27,004	276	21,650	5,630	1,040	4,590
合 計	\$ 9,860,309	400,657	3,253,567	7,007,399	(31,813)	7,039,21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險別	109年度			
	保險賠款與給付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自留賠款
	(1)	(2)	(3)	(4)=(1)+(2)-(3)
強制險	\$ 718,341	270,000	426,763	561,578
非強制險	4,826,204	111,488	1,709,390	3,228,302
合計	\$ 5,544,545	381,488	2,136,153	3,789,880

險別	108年度			
	保險賠款與給付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自留賠款
	(1)	(2)	(3)	(4)=(1)+(2)-(3)
強制險	\$ 833,338	305,711	484,653	654,396
非強制險	4,788,525	87,026	1,631,129	3,244,422
國外子公司	2,141	198	1,935	404
合計	\$ 5,624,004	392,935	2,117,717	3,899,222

(四)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109年度

項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81,506	394,655	381,506	394,655	
強制機車險	155,157	141,925	155,157	141,925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29,245)	35,350	6,716	(300,611)	
強制機車險	329,245	-	28,634	300,611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63,646	667,234	663,646	667,234	
強制機車險	196,925	188,001	196,925	188,001	
合計	\$ 1,397,234	1,427,165	1,432,584	1,391,81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8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68,856	381,506	368,856	381,506	
強制機車險	167,859	155,157	167,859	155,157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58,655)	-	(29,410)	(329,245)	
強制機車險	376,599	-	47,354	329,245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71,600	663,646	671,600	663,646	
強制機車險	192,271	196,925	192,271	196,925	
合 計	\$ 1,418,530	1,397,234	1,418,530	1,397,234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27,228	727,55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58	2,836
應收票據	7,876	5,19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1,546	71,116
應收保費	10,230	13,302	未滿期保費準備	536,580	536,663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0,141	72,750	賠款準備	855,235	860,57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8,867	48,445	特別準備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23,802	224,101			
分出賠款準備	374,963	379,73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12	107			
資產合計	\$ 1,463,419	1,471,186	負債合計	\$ 1,463,419	1,471,18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567,727	562,289
純保費收入	687,257	678,124
再保費收入	293,622	290,532
保費收入	980,879	968,656
減：再保費支出	(412,365)	(406,88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16)	33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68,298	562,103
利息收入	(571)	186
營業成本	567,727	562,289
保險賠款與給付	718,341	833,338
再保賠款與給付	270,000	305,711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26,763)	(484,65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61,578	654,396
賠款準備淨變動	(567)	(4,873)
特別準備淨變動	6,716	(87,234)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合併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資 產	109.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 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6,542	-	2,386,542
應收款項	667,810	-	667,8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2	-	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66,543	-	1,966,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56,484	2,356,4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493,894	1,493,89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21,637	-	2,121,637
使用權資產	-	7,810	7,810
投資性不動產	-	791,880	791,88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515,764	405,068	3,920,832
不動產及設備	-	1,165,781	1,165,781
無形資產	-	136,982	136,982
其他資產	-	728,235	728,235
資產總計	<u>\$ 10,658,598</u>	<u>7,086,134</u>	<u>17,744,732</u>

負 債	109.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 收	合計
應付款項	\$ 1,248,822	7,928	1,256,7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	-	180
保險負債	9,610,980	715,682	10,326,662
負債準備	-	214,043	214,043
租賃負債	6,526	1,337	7,8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3,920	63,920
其他負債	24,873	3,248	28,121
負債總計	<u>\$ 10,891,381</u>	<u>1,006,158</u>	<u>11,897,539</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08.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 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7,261	-	2,117,261
應收款項	858,220	-	858,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77
待出售資產	89,711	-	89,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19,258	-	1,619,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0,294	1,860,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437,951	1,437,95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87,570	-	2,587,570
使用權資產	-	19,584	19,584
投資性不動產	-	839,087	839,087
再保險合約資產	3,665,690	483,496	4,149,186
不動產及設備	-	1,127,260	1,127,260
無形資產	-	133,831	133,831
其他資產	-	745,329	745,329
資產總計	<u>\$ 10,937,787</u>	<u>6,646,832</u>	<u>17,584,619</u>

負 債	108.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 回 收	合計
應付款項	\$ 1,279,737	3,491	1,283,2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66	-	3,16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債	27,071	-	27,071
保險負債	9,556,818	847,727	10,404,545
負債準備	-	233,432	233,432
租賃負債	15,257	4,422	19,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3,920	63,920
其他負債	100,918	7,257	108,175
負債總計	<u>\$ 10,982,967</u>	<u>1,160,249</u>	<u>12,143,216</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事項：

- 1.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六)。
- 2.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3.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4.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5.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八)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適用以上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16,212千元、增加108,992千元及減少116,212千元、增加108,992千元、增加82,221千元及減少108,992千元。未適用該等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增加0.52元及增加0.49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61,671	22.34 %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8,480,873	21.68 %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6,689,943	20.88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保險業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所在地當地之保險法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泰國地區，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區別公司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後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部門資訊

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本公司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且主要決策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個別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另，民國一〇八年度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合計
	台灣地區	泰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部門收入	\$ 8,065,998	13,967	1,976	8,081,941
部門損益	\$ 703,782	(3,204)	1,999	702,577

註1：調整及銷除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註2：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從單一客戶交易所收取之保費收入均未有超過簽單保費收入10%或以上之情況，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01205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李逢暉
(2) 鍾丹丹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110001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〇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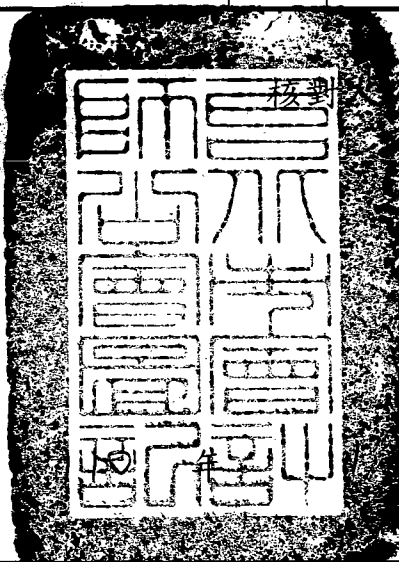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逢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鍾丹丹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7 日

裝訂線